证券代码：600830　　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诉讼阶段：法院执行中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稠州银行宁波分行）为本案原告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5000 万元。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亿商城）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2014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委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亿商城）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委托贷款年利率 18%。之后该委托贷款展期 3 个月。（详见公司 2015-015 号临时公告）

因该委托贷款到期后天亿商城未归还本息构成违约，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天亿商城归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、罚息等；要求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（详见公司 2015-046 号临时公告）

2016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。判令：1、天亿商城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。2、原告有权以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19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上述债务。3、浙江天亿集团有限公司、黄

先挺、杨立村作为保证人对天亿商城第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（详见公司 2016-006 号临时公告）。

之后该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7年8月4日，公司与天亿商城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并于当日收到第一期200万元。

三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香溢融通

乙方：天亿商城

鉴于该案具体情况，并根据原判决书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协议：

1、乙方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付清 5700 万元，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及上述案件项下其他被申请人的剩余付款义务，该执行案件以执行和解的方式结案，甲方与乙方相关人员再无其他争议。

2、乙方采取分期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 5700 万元：

1）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；

2）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；

3）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500 万元。

3、如乙方按前述约定足额付款的，则乙方已付款项优先充抵本金。如乙方有任何一期逾期付款的，则其已支付款项优先充抵原判决书项下违约金，甲方有权按原判决书对乙方恢复执行。

4、乙方履行完毕 5700 万元付款义务前，乙方不得申请甲方注销杭西国用（2008）第 000041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。

当日，公司已收到天亿商城第一期还款 2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和执行，有助于尽快解决该诉讼业务，如能收回公司风险资产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０一七年八月七日